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41號

原告 林奕橙

訴訟代理人 吳文城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名獻律師

被告 六六滿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重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